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方樹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王俊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謝忠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蔡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正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110年度單聲沒字第28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扣案之四色牌陸副及賭資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方樹森、王俊偉、謝忠豪、蔡敏、陳正男等5人(下稱被告方樹森等5人)前因賭博案件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48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2年4月10日確定，並於103年4月9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之四色牌6副及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分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

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方樹森等5人於102年1月16日13時35分許，在雲林縣土庫鎮後埔里聖雲宮廟之公共得出入場所，以四色牌為賭具賭博財物，其賭博方式為先胡牌者先贏，其餘玩家每人則須付100元，先行蓋牌退出者付贏家20元，旋經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四色牌6副及賭資1,200元(緩起訴處分書誤載為1,600元，逕予更正)乙節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方樹森等5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，並於102年3月11日以102年度偵字第48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依職權送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02年4月10日以102年度上職議字第115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且該緩起訴處分於103年4月9日期滿未經撤銷。而被告方樹森等5人行為終止時係102年1月16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2項，追訴權時效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停止進行，而本案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自102年4月10日至103年4月9日緩起訴期間內之追訴權時效應停止進行，故被告方樹森等5人所涉賭博罪部分之追訴權時效應於108年1月15日屆滿，又扣案之四色牌6副及賭資1,200元既非違禁物，復無相關特別規定，其沒收時效既已完成，則聲請人遲至110年11月29日始向原審聲請沒收，與法未合，應予以駁回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方樹森等5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，而扣案之四色牌6副及賭資1,200元，分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上之財物，而應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，沒收之，而此條項之規定即係刑法第40條之2第2項之「特別規定」，是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上開扣押物，自不受刑法第80條追訴權時效期間之限制，原審疏未審酌及此，逕認本案之聲請已逾刑法第80條所規定之追訴權時效期間，而予以駁回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抗告，請將原裁定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

之裁定等語。

四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被告方樹森等5人行為後，刑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刑法第40條之2第2項，其規定「沒收，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逾刑法第80條規定之時效期間，不得為之」。修正後刑法第40條之2第2項規定，乃因考量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故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，惟沒收仍實質影響財產關係與交易安全，自宜明定沒收之時效，並以刑法第80條所定之時效期間為計，逾時效期間即不得為沒收，此觀諸本條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益明。再按「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...四、犯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5年。」、「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」、「追訴權之時效，於緩起訴之期間內，停止進行。」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：被告方樹森等5人因前揭賭博犯行經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四色牌6副及賭資1,200元(緩起訴處分書誤載為1,600元，逕予更正)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方樹森等5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，並於102年3月11日以102年度偵字第48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依職權送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02年4月10日以102年度上職議字第115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且該緩起訴處分於103年4月9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被告方樹森等5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方樹森等5人行為終止時係102年1月16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2項，追訴權時效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停止進行，而本案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自102年

4月10日至103年4月9日之緩起訴期間內之追訴權時效應停止進行，被告方樹森等5人所涉上開賭博罪之追訴權為5年，是其等之追訴權時效應於108年1月15日屆滿。然上開扣案之四色牌6副及賭資1,200元，分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乙節，業據被告方樹森等5人供陳在卷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。而刑法第266條第2項又特別規定，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而此等器具、財物，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究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自有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，是核此條項之規定應屬刑法第40條之2第2項之「特別規定」，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押物，自不受刑法第80條追訴權時效期間之限制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原審法院將上開扣案之四色牌6副及賭資1,200元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裁定未審酌上情，遽以上開扣案之四色牌6副及賭資1,200元既非違禁物，復無相關特別規定，其沒收時效既已完成，檢察官遲至110年11月29日始向原審聲請沒收，與法未合，而駁回檢察官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，容有誤會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自為裁定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陳金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文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